

2018-2020 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8〕5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1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号)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我厅审核，确定152个2018—2020年度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名单见附件1)。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特色专业建设为主线，一体化推进专业建设、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和对外开放合作，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凝练和凸显办学特色，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以及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一批区内一流、国内同类高校中有特色和竞争力的专业标杆。

二、建设任务

(一) 特色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更新专业建设理念与思路，

贯彻落实相关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注重考查学生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探索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育人新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鼓励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实施的专业认证。以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按照专业类别相近、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与地方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群，建立专业群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二）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加强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综合实验训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训基地等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提升专业实践教学能力。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创新建设模式，大力推动高校采取多种方式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建设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实验实训环境和配置实践教学装备。优先建设适合专业群共享的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

（三）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对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中青年

教师进行重点扶持，选派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修、访学或开展学术交流，提升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聘请行业企业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部门参与研发、挂职锻炼或见习实践。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四）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每个项目应至少建设 2 门在线开放课程并实现区内外高校共享，优先建设适合专业群共享的课程。鼓励教师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改革。改善信息化教学基础条件，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混合式教学改革等所需的网络化教学环境，建设智慧教室，促进教学环境智能化。项目数在 12 个的高校应至少建设 3 间智慧教室，项目数在 7—9 个的高校应至少建设 2 间智慧教室，项目数在 4—6 个的高校应至少建设 1 间智慧教室，并且实现全校共享。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动高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适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特色专业应至少建设 1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五) 对外开放合作。主动服务广西履行“三大定位”新使命，建立合作开放的“双向互通”中国—东盟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举办合作项目。鼓励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互授联授。做好学生“派出去”和“引进来”工作，加大学生出国交流、交换比例，提高留学生教育层次和培养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外同类专业接轨，专业建设中借鉴国外高校先进的教育理念、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三、项目资助方式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018-2020 年。152 个项目当中，有 59 个项目与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相对应，自治区将按照人文社科类 400 万元/个、理工类 600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专项资助，高校应统筹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建设经费予以支持。其余 93 个项目，自治区将按照人文社科类 800 万元/个、理工类 1000 万元/个的标准予以专项资助。财政的资助经费将分 3 年度下拨。鼓励各高校自筹经费进行配套，先行启动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四、建设要求

(一) 项目应以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各项建设内容应相互支撑、紧密结合，硬件建设和内涵建设应同步进行，整体提升特色专业的建设水平。

(二) 编制 2018—2020 年项目建设规划。各高校应组织校领导、有关院系、实验设备、资产、教务、规划、人事、国交等部门共同参与调研论证，科学编制项目的 3 年建设规划，并邀请有关专家论证，确保建设规划符合要求、可行性强、建设成效显著。

(三) 编制 2018 年项目建设任务书。各高校应在 2018—2020 年项目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根据 2018 年下达的经费额度，制定 2018 年项目建设任务书。其中，已在 2018 年 4 月立项并获得自治区财政资助经费的 26 个项目，应根据项目建设的新要求对 2018 年建设任务书进行调整，并在 2018 年内完成年度自治区财政资助经费的支出任务。其余 126 个项目的经费将在 2018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中予以安排，年度建设期为 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应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年度财政资助经费的支出任务。具体 2018 年经费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

我厅将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学校所报建设规划和任务书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备案论证，相关修改意见届时另行通知。项目学校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建设规划和任务书重新报我厅备案。

各项目学校在规定时间初次上报或修改后再次上报的建设规划和任务书若在 10 个工作日内我厅无反馈修改意见，视为已备案，学校即可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我厅不再统一盖章核复。各校的建设规划和任务书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四) 完善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各高校应做好项目实施前

的准备工作，落实教学实验用房，确保资金到位后可以迅速启动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能够顺利开展，取得预期建设成效，各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建设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建立合作推进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鼓励各高校制定激励措施提高有关人员推动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量予以认定，并将有关措施在建设规划中予以明确。

五、项目管理

（一）资金使用要求。

自治区财政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各项目高校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使用项目资金，需要政府采购的，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二）项目的成果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的物化成果（包括教学仪器设备等）应贴上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年度信息，教学成果（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改论文、学生受益材料等）应是项目建设期间取得的成果，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应在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年度信息。

（三）为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我厅将制定《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我厅将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请各高校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对接项目的有关事宜，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联络人信息表》(附件 4) 发送到电子邮箱：gxgjc@126.com。

(二) 各高校应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将 2018—2020 年项目建设规划(附件 2)、2018 年项目建设任务书(附件 3) 报送至我厅高教处，纸质版一式 3 份，同时将电子版(word 版和盖章后的 pdf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gjc@126.com。联系人及电话：罗恒，0771—5815185，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910 室，邮编：530021。

附件：1. 2018—2020 年度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2. 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 2018—2020 年建设规划
3. 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建设任务书
4. 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联络员信息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2018—2020 年度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
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特色专业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	一流学科相关	预计资助经费总额	2018 年已下达经费	2018 年追加下达经费	备注
1	广西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一流学科	600		250	
2	广西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一流学科	600		250	
3	广西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工程		1000		300	
4	广西大学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一流学科	400		150	
5	广西大学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		1000		300	
6	广西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0		300	
7	广西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	一流学科(培育)	600		250	
8	广西大学	海洋科学	海洋科学		1000		300	
9	广西大学	包装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一流学科	600		250	

123	梧州学院	产品设计	设计学		800		205	
124	梧州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一流学科(培育)	600		250	
125	梧州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应用经济学		800		205	
126	梧州学院	制药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1000		300	
127	梧州学院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		1000	600		2018 年已立项
128	贺州学院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1000		300	
129	贺州学院	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00		300	
130	贺州学院	旅游管理	工商管理		800		205	